

附录 UF—现场判罚的群发赛

版本：2021.5

根据规章 (Regulation) 28.1.5 (b)，世界帆联 (WS) 已批准试行附录 UF，并在以下条件下应用：

1. 附录 UF 针对某一特定赛事或系列赛事，在本附录允许的范围内修改后使用。本附录随某一项或某些赛事而命名。例如，TP52 超级系列赛应命名它们的版本为：“现场判罚的群发赛. TP52 超级系列赛版”
2. 在 UF1 中，只能从提供的选项中选择对规则的更改。UF1 包含规则 86.1 中通常不允许某一赛事对规则进行变更的地方。但是，使用此附录时就允许对这些规则进行变更，但仅可以使用 UF1 中的选项，所使用的选项，其文字不得有变更。
3. 在 UF2 至 UF5 中，只可以根据规则 86.1 的许可，对以下给出的推荐用语进行更改。这包括用相关赛事详细信息来代替黄色标记的文字内容。
4. 未被选中的选项和黄色标记的说明性内容应从附录中被删除。

说明：

若现场裁判不打算对违反规则 28 施行处罚，那么就删除所有浅蓝色的内容。

若规则 31 被删除了，就删除所有绿色的内容。

若不选用针对违反规则第二章 (J 旗或类似的旗帜) 进行审理的内容，那么删除所有紫色的内容。

在发布某一赛事版本附录 UF 时，以上内容应被删除。

附录 UF

现场判罚的群发赛

【插入赛事名称】版

版本: 【插入年、月与日】

现场判罚的群发赛应在根据本附录更改的帆船竞赛规则下进行。竞赛应采用现场判罚。UF1 中的规则更改已根据规章 28.1.5 (b) 被世界帆联批准, 条件是采用了所提供的选项。只有在竞赛通知中提及了本附录且其被提供给所有参赛者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本附录。

UF1 对定义、规则第一章和第二章, 以及规则 70 的更改

UF1.1 在正当航线定义中增加: “正在接受 (一次) 处罚的船或正在操作准备去接受处罚的船不是在行驶正当航线。”

UF1.2 在第一章中新增规则 7

7 可确认的最后一点

在现场裁判确定某船的状态或她与另一条船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改变之前, 他们会假设还没有发生这样的改变。

UF1.3 【若首选替代的规则 14 时的更改选项】和/或若对接触施加分数处罚时, 即使接触未造成损坏。

规则 14 被更改为:

14 避免接触

14.1 若合理可行, 一条船须

- (a) 避免与另外一条船接触
- (b) 不造成船之间的接触, 并且
- (c) 不造成某船与应被躲避物体的接触。

但是, 航行权船、行驶在她享有的空间或绕标空间内的船, 在另外一条船明显地不避让或不给予空间或绕标空间前, 无需采取避免接触的行动。

【若对接触施加分数处罚, 即使接触未造成损坏, 还需增加以下内容:】

14.2 当船体间有接触, 现场裁判可以在没有审理的情况下, 给予一条在事件中受处罚的船【插入分数值】分的处罚。此外, 现场裁判还可以给予被认定导致此接触的其他船【插入分数值】分的处罚。此规则也适用于【插入除船体以外的其他物体或删除此句】。

14.3 当某一接触导致损坏, 或现场裁判裁定一条船已违反了规则 14 并导致损坏, 他们可以在没有审理的情况下, 给予事件中相关的任何船分数处罚。在此类事件中适用的分数处罚最小值为【插入分数值】。

或者, 若对接触 (即使未造成损坏) 施加分数处罚, 使用标准的帆船竞赛规则 14 时, 使用下文:

规则 14 被更改为:

14 避免接触

- 14.1 若合理可行，一条船须避免与另外一条船接触。但是，航行权船、行驶在她享有的空间或绕标空间内的船，在另外一条船明显地不避让或不给予空间或绕标空间前，无需采取避免接触的行动。
- 14.2 当船体间有接触，现场裁判可以在没有审理的情况下，给予一条在事件中受处罚的船【插入分数值】的处罚。此外，现场裁判还可以给予被认定导致此接触的其他船【插入分数值】的分数处罚。此规则也适用于【插入除船体以外的其他物体或删除此句】。
- 14.3 当某一接触导致损坏，或现场裁判裁定一条船已违反了规则 14 并导致损坏，他们可以在没有审理的情况下，给予事件中相关的任何船分数处罚。在此类事件中适用的分数处罚最小值为【插入分数值】。

UF1.4 当规则 20 适用时，除呼喊外，还须使用下列手势信号：

- (a) 呼喊迎风换舷的空间时，反复而清楚地指向上风；和
- (b) 呼喊“你迎风换舷”时，反复而清楚地指向另外一条船并向上风挥动手臂。

UF1.5 删除规则 70

UF1.6 试行规则

【可选更改】

- (a) 绕标空间的定义被改为：

绕标空间 船从规定一侧为了绕行或通过标志而行驶她的正当航线时所需的空间。

但是，对于一条船来说，绕标空间不包括其迎风换舷的空间，除非该船在需要给予她绕标空间的船的内侧和上风与之相联，而且在迎风换舷后该船将飞驰该标志。

【可选更改】

- (b) 删除规则 13。

【可选更改】

- (c) 删除规则 17。

UF2 其他规则的更改

UF2.1 【二选一】

【若现场裁判可以对违反规则 28 做出处罚】

规则 28 被更改为：

28 行驶竞赛航线

28.2 船可以改正行驶航线中的任何错误，前提是其没有绕行下一个标志或没有通过终点线到达终点。

或者

【若现场裁判不可以对违反规则 28 做出处罚】

删除 UF3.4(a)(6)，UF3.4(b)，UF5.3(a) 和 UF5.10 中关于规则 28 的内容。

UF2.2 【规则 31 的可选更改：使仅船员或船体与标志的接触才是被禁止的。】

规则 31 被更改为：

31 碰标

竞赛时，船员及船体的任何一部分不得在起航前触碰起航标志，不得触碰标示其正在行驶的航段的起始、边界和结束的标志，并

且到达终点后也不得触碰终点标志。此外，竞赛时，船不得触碰作为标志的竞赛委员会的船只。本规则也适用于【插入除船体以外的其他物体或删除本句。】

【可选更改：删除规则 31，因此任何的碰标行为都被允许。】

删除规则 31。

【删除 UF3. 2, UF3. 3(a), UF3. 4(a) (1) 中关于规则 31 的内容】

UF2. 3 【这是当赛事的前一阶段使用过附录 P 时删除附录 P 的可选项。若整个赛事使用附录 UF，则删除以下内容】

规则 P1 至 P4 不适用。

UF3 水上抗议和处罚

UF3. 1 在本附录内，‘一次处罚’是指以下内容：

【当处罚为一圈解脱时的可选更改：】

根据规则 44. 2 进行一圈解脱。

【当另有其它处罚办法时的备选更改：】

【插入关于处罚的描述内容】

UF3. 2 规则 44. 1 第一句话被更改为：“船在竞赛中可能违反了规则第二章（当违反规则 14 造成损坏或损伤时除外）的一条或多条规则、规则 31 或规则 42 时，她可以接受一次处罚。但是，当一条船在同一事件中可能违反了规则第二章和规则 31 时，她无需因为违反规则 31 而接受（一次）处罚。”

UF3. 3 在水上来自船的抗议和处罚

(a) 竞赛时，一条船可以根据规则第二章（规则 14 除外）或规则 31 或规则 42 抗议另一条船；但是，一条船仅可以在她涉及的事件中根据规则第二章进行抗议。为此，她须在每一次出现的第一合理时机呼喊“抗议”并明显地展示一面【插入关于某种旗的描述】旗。她须在涉及事件的一条船自愿接受（一次）处罚或现场裁判作出裁决之后的第一合理时机之前或之时移除该旗帜。

【当某些级别无需抗议旗帜时的可选更改】

【插入某级别或某赛事】无需抗议旗。

(b) 根据 UF3. 3 (a) 提出抗议的船无权要求审理，除非现场裁判按照 UF3. 5 (d) 发出信号。相反，涉及事件的一条船可以通过自愿接受（一次）处罚来承认违反某条规则。现场裁判可以处罚任何违反某条规则并未被免责的船，除非此船已经自愿接受了{一次}处罚。

UF3. 4 由某位现场裁判做出的处罚及提出的抗议

(a) 当一条船

(1) 违反规则 31 并且未接受（一次）处罚，

(2) 违反规则 42，

(3) 尽管接受（一次）处罚却仍然获益，

(4) 违反体育精神，或

(5) 未按照 UF3. 6 或未按照现场裁判的要求接受（一次）处罚，

【可选更改：针对现场裁判可以做出处罚的违反级别规则，违反船只操作规则，或禁航区域等增加条款(6)而增加的额外条款。】

(6) 【可选更改：若现场裁判可以对违反规则 28 的行为进行处

罚】未遵守 UF2. 1(规则 28. 2), 现场裁判须根据 UF3. 5(c) 取消其资格,

现场裁判可以在没有其他船抗议这条船的情况下处罚她。现场裁判可以对其施加一次或多次处罚, 每次处罚都须按照规则 UF3. 5 (b) 发出信号, 现场裁判可以根据 UF3. 5 (c) 取消其资格, 或将此事件报告给抗议委员会来采取进一步行动。若根据 UF3. 4(a) (5), 一条船因未接受(一次)处罚或未正确接受(一次)处罚而被处罚, 最初的处罚将被取消。

- (b) 现场裁判基于自身的观察或任何渠道获得的信息判定一条船可能违反除 UF3. 6 或**规则 28**或 UF3. 3 (a) 中之外的某条规则, 他可以告知抗议委员会他会根据规则 60. 3 采取行动。但是, 只要没发生损坏或损伤, 他就不会把违反规则 14 的指控告知抗议委员会。

UF3. 5 现场裁判的信号

现场裁判将发出以下裁决信号:

- (a) 展示绿白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无判罚”。
- (b) 展示红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施加一次处罚或保留未完成的处罚。”现场裁判将用呼喊或信号来指明每条被判罚的船。
- (c) 展示黑旗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一条船被取消资格。”现场裁判将用呼喊或信号来指明被取消资格的船。
- (d) **【可选更改: 若现场裁判可以在未掌握所有事实的情况下展示某种旗】**
展示【某种旗: J 旗或其他】并伴随一声长音响意为“现场裁判未掌握做出某种判罚必需的事实。”

UF3. 6 施加的处罚

- (a) 按照 UF3. 5 (b) 被判罚的船须接受(一次)处罚。
- (b) 按照 UF3. 5 (c) 被取消资格的船须迅速离开航线区域。

UF4 竞赛委员会的行动

UF4. 1 **【可选更改: 若竞赛委员会在终点线处提供竞赛成绩】**

在终点线处, 竞赛委员会将通知选手每条船到达终点的顺序或者计分缩写。完成后, 竞赛委员会将立即展示 B 旗并伴随一声音响。B 旗将至少被展示两分钟而后被移除并伴随一声音响。若竞赛委员会在 B 旗被展示时更改在终点线处提供的计分信息, 他将展示 L 旗并伴随一声音响。B 旗在计分信息改动后将至少被继续展示两分钟。

【备选更改: 若竞赛委员会未在终点线处而是通过无线电提供竞赛成绩】

在船都到达终点后, 竞赛委员会将通过无线电**【插入频道】**通知选手成绩。

【备选更改: 若竞赛委员会未在终点线处提供成绩而是将成绩张贴在官方公告栏上】

在船都到达终点后, 竞赛委员会将通过官方公告栏告知选手成绩。

UF5 抗议; 要求补偿或重新审理; 上诉; 其他程序

UF5. 1 对现场裁判的行动或不行动不做任何形式的追究。

UF5. 2 **【可选更改: 若一条船被允许在没有现场裁判回应时抗议】**

一条船只有在现场裁判已经根据 UF3.5 (d) 或 UF5.3 发出信号时才
有权要求审理。

UF5.3

一条船若准备

- (a) 根据除 UF3.6 或规则 28 或 UF3.3 (a) 中列出的某条规则之外的规则抗议另一条船，
- (b) 在发生导致损坏或损伤的接触的情况下，根据规则 14 抗议另一条船，或
- (c) 要求补偿

须采用下列方式通知竞赛委员会：

【当竞赛委员会在终点线处展示竞赛成绩时的选项】

在 B 旗被展示之前或被展示期间向竞赛委员会呼喊。

【当竞赛委员会未在终点线处展示竞赛成绩时的选项】

【表述船只采用何种方式、在何种时间限制前告知竞赛委员会其抗议或要求补偿的打算】

UF5.4

当此类抗议被允许时，在 UF5.3 中被定义的时间限制同样适用于根据 UF5.9, UF5.10 和 UF5.11 提出的抗议。抗议委员会须在有充足理由的情况下延长时间限制。

UF5.5

竞赛委员会将立即把根据 UF5.3 提出的抗议或补偿要求通知抗议委员会。

UF5.6

删除规则 61.1 (a) 的第三句话和规则 61.1 (a) (2)

【若不能因组委会或竞赛官员的行为给予补偿时的选项】

删除规则 62.1 (a)。

UF5.7

规则 64.2 的前三句话被替换为：“当抗议委员会决定作为一个抗议审理当事人的一条船已经违反规则，可以执行除了取消竞赛资格之外的处罚，可以做出他认为公正的其他分数处理。如果一条船在未竞赛时违反了某条规则，抗议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对最接近事件发生的那轮竞赛执行处罚或做出其他处置。”

UF5.8

审理

- (a) 抗议和补偿要求无需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抗议委员会可以采用他认为合理的任何方式通知被抗议者并安排审理，也可以口头沟通。
- (c) 抗议委员会可以采用它认为合理的任何方式来取证和进行审理，也可以口头传达委员会决议。
- (d) 若抗议委员会认为某违规对竞赛结果没有影响，他可以在该船成绩上增加整分或者小数分值或采取其他公正的措施，也可以不施加处罚。
- (e) 若抗议委员会根据 UF5.7 对一条船施加处罚或标准处罚适用时，其他所有船将被告知该船因受到处罚而得到的分数更改。

根据规则 69.2 召集的审理除外。

UF5.9

竞赛委员会将不对船只进行抗议。**【可选：竞赛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则提出抗议，但规则【插入某规则】除外】。**

UF5.10

抗议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则 60.3 抗议某条船。但是，他将不抗议某船违反 UF3.6 或规则 28，或 UF3.3 (a) 中某条规则，或在没有损

坏或损伤的情况下，抗议某船违反规则 14。

UF5. 11 技术委员会只在他认为某船或某船的个人器材违反级别规则，规则 50，或该比赛的器材规定（如有）时对该船提出抗议。在此类事件中，技术委员会须提出抗议。

UF5. 12 规则66.2被更改为“在本附录下，审理的当事人不可以要求重新审理”